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遵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的寄發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同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認及落實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